

12岁男孩偷拿钥匙开车上路

结果撞上路边花坛，民警提醒一旦出事家长要担责

本报3月5日讯(记者 侯艳艳 通讯员 齐志红 张树安) 2月25日9时左右，在莱州市金仓街道环海路同刁大路交叉路口处，一辆铃木轿车不慎撞到了路边花坛。事故不大，却把出警的民警惊出了一身冷汗，驾驶员竟然是一个12岁的男孩。

25日9时许，莱州市公安局金仓边防派出所接到报警，在莱州市金仓街道环海路同刁大路交叉路口处发生单方肇事。在金仓街道环海路同刁大路交叉路口处西侧道边，一辆黄色铃木轿车半斜着车身撞在花坛边上，驾驶员竟然是一个满脸稚气的男孩。原来，肇事男孩明明(化名)今年刚满12岁。

25日上午，明明看到父母将车钥匙扔在茶几上，就偷偷

拿了钥匙发动起车上路了，当时看父母开车的时候觉得简单，自己尝试后才发觉手忙脚乱，一紧张想踩刹车却加了油门，车子冲到了路边的花坛上。民警联系了明明的父母后，他们大吃一惊，根本不知道孩子已将家里的轿车开到了大街上。

由于没有造成大的危害，且明明未到法定年龄，民警对明明及其父母进行了批评教育，要求家长对孩子加强监管。

民警介绍，如果未成年人驾车肇事造成人身伤害或财物损失，可以要求其监护人承担损害赔偿责任。对于交通肇事行为，年满16周岁的，才够得上刑事责任。如果未成年人有财产的，可以用未成年人财产来赔偿。



肇事车辆。警方供图

据悉，根据《侵权责任法》第32条规定，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造成他人损害的，由监护人承担侵权责任；有财产的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

造成他人损害的，从本人财产中支付赔偿费用，不足部分由监护人赔偿。因此，如果未成年人驾车对第三人造成人身伤害，监护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延伸报道

法律严禁未成年人驾车

莱州警方相关负责人介绍，青少年身心发育还不健全，不懂交通法律法规，如果驾车上路，极易引发交通事故。《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明确规定：驾驶机动车，应当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10条第1款规定：机动车与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之间发生交通事故，机动车一方没有过错的，承担不超过10%的赔偿责任。

驾驶证。《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明确规定，严禁将机动车交由未取得驾照的未成年人驾驶。民警介绍，青少年没有经过专门的培训和公安交管部门的考核，不具备驾驶机动车的资格，因此

未成年人驾驶机动车属于违法行为。

交警部门也提醒广大家长，家长应加强对未成年人的管束，切勿让未成年人驾驶机动车，从而消除未成年人驾驶机动车的交通安全隐患。



入了保险，保险公司应赔偿

有市民疑问，未成年人驾车肇事，万一伤到人，保险公司是否应该赔偿受害人？山东信谊律师事务所张晓亮律师指出，保险公司应按《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在机动车强制保险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以最大限度保护受害人的合法权益。

有人指出，根据《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第22条规定，驾驶人如果没有取

得驾驶资格，保险公司有权向致害人追偿，以此推断，没有驾驶资格的未成年人肇事伤人，保险公司无需向受害人赔偿。

对此，律师指出，保险公司应按《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在机动车强制保险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道路交通安全法》的法律位阶高于《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对于两部法律不同部分应适用上位法。

据介绍，机动车所有人必须依法投保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而强制保险制度的立法本意旨在最大限度地保护受害者的合法权益，而对机动车驾驶员违法性未作区分。因此，不管机动车驾驶员是谁，都应最大限度保护受害人。如果未成年驾车肇事伤人，受害人可以要求肇事车辆投保的保险公司索赔。本报记者 侯艳艳



全市法院全力推进涉民生案件执行力度

“老大难”案件不再执行难

本报3月5日讯(记者 苑菲菲 通讯员 旷翔宇 王宏盛) 和他人的车辆追尾相撞后对方死亡，法院依法判决周某赔偿11万元，但几年过去当事人却迟迟不履行。经过法院干警做工作，案子终于执结。据悉，烟台法院近期采取集中行动，对涉民生案件加大执行力度，春节后至今已执结近百件涉民生案。

2009年5月，孙某酒后开着

无牌摩托车跟周某的无牌农用车追尾相撞，孙某经抢救无效死亡。后栖霞法院依法判决周某赔偿孙某家人11万元，但周某却拖着就是不履行赔偿义务。孙某家人向栖霞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却仍被周某以各种借口拖延。

后周某外出打工，案件执行陷入僵局。经多方了解，执行人员获悉被执行人春节可能回家过年。今年1月27日凌晨，栖

霞法院组织干警来到被执行人周某住处，将刚进家门的周某堵在屋内。

周某迫于压力同意履行，但称这几年在外打工只赚了4万元，余款无能为力。执行法官又做孙某家人冯某的工作，最终冯某作出让步，闻讯赶来的周某亲戚也主动提出帮忙垫付部分赔偿款。鉴于冯某家庭困难，栖霞法院对冯某实施了司法救助，最终双方达成执

行和解，周某一次性支付赔偿款8万元，法院对冯某实施司法救助1万元，该案顺利执结。

据悉，春节过后，全市法院开展涉及民生案件的专项集中执行活动。根据案件的急缓程度，采取集中行动。用信誉惩戒、强制措施和媒体曝光等形式推进案件进展。一个月来，全市法院已执结涉民生案件近百件，涉案标的额近200万元。

出租房起火，引燃邻居仓库 房东和租房者都要对邻居进行赔偿

本报3月5日讯(记者 苑菲菲 通讯员 旷翔宇 罗春光) 租房子来开地下化工厂，结果做实验时不慎引起火灾，隔壁邻居用来存储商品的仓库也给烧了。日前，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判决，房客和房东根据责任大小，按照相应比例，对被烧邻居的经济损失进行赔偿。

钱某租了王某的房子来当仓库存储食品，而周某则租了王某的房子来开地下化工厂生

产化工产品，两人就这么做了邻居。后来，周某在厂房里进行化学实验时烧瓶碎了，周某立刻减压，减压时压力表被顶坏，导致反应物顶出引发了火灾，最终把钱某的仓库给烧了。

在福山区公安消防大队出具的火灾直接财产损失核定表中，钱某损失了234411元，周某对此次火灾负全责。事后，钱某把周某和房东王某一起告上法庭，要求两人赔偿他的经济损失。而王某认为，他跟周某只签

了租房协议，不负安全责任，且他也是火灾受害人，因此拒绝赔偿。

最终，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认定，王某作为房东，应该为房客提供安全、合格的房子，并应依法做好房屋出租的备案登记工作。但这次火灾中，周某在没有任何相关资质和营业执照的情况下，就租了房子来违法违规从事化工实验，导致火灾发生。周某应该负主要责任，而王某作为房东，没有依

法做好出租房屋的备案登记工作，在明知周某开化工厂的情况下还租给他房子，对火灾损害后果也应负一定责任。

根据两人责任过错大小，周某承担钱某7成损失，房东王某则承担另外3成损失。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六十九条、第一百七十二条第一款(一)项及第一百七十五条的规定，周某赔偿钱某164087.70元，王某赔偿70323.30元。

烧秸秆酿火灾 当事人被刑拘

本报3月5日讯(记者 侯艳艳 通讯员 沙琳杰) 近日，莱州市一男子李某因在地里焚烧玉米秸引发了山林火灾，大火持续燃烧3个多小时才被扑灭。由于引燃的山林火灾过火面积较大，危害严重，现李某已被刑事拘留。

2月26日中午1时许，郭店镇薛家村北山山林发生火灾，直接威胁着当地数百亩山林的安全。派出所民警迅速赶到现场，民警们会同各路救援人员对山火展开扑救，经过3个多小时的不懈努力，终于在下午4点多将大火成功扑灭。

当天山上刮着大南风，派出所副所长迟德浩带领民警在火场北侧逆风寻找起火点，最后锁定火源为薛家村村北水库西侧一块田地，村民李某有重大嫌疑。经过民警长达4个小时的审讯，李某如实交代了在自家地里焚烧玉米秸引发山火的犯罪事实。

经林业部门鉴定，李某引燃的山林火灾过火面积较大，危害严重，现李某已被刑事拘留。警方提醒广大市民，野外用火时，一定要多一点小心谨慎，少一点麻痹侥幸，预防山林火灾的发生。

工人违章电焊 拆迁冷库起火

本报3月5日讯(记者 侯艳艳 通讯员 孙艳梅) 因电焊工操作不当，莱州一冷库被引燃，大火导致3万余元财物被烧毁。2月26日，山东莱州消防大队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对这名电焊工处以行政拘留10日的处罚。

2月26日9时56分，莱州市文峰路街道东昌冷藏厂发生火灾，大火迅速在冷库蔓延，现场浓烟滚滚，莱州市公安消防大队迅速出警将火扑灭。经调查，电焊工韩某在拆除厂房实施焊接时，焊渣引燃了墙角处的可燃性保温材料引发火灾。火灾将冷库的屋面和墙面保温材料烧损，冷库内的铁架表面过火，损失价值约3万元。

据了解，韩某的行为构成过失引起火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决定给予韩某行政拘留10日的处罚。

烟台市公安局

启动群众路线 教育实践活动

本报3月5日讯(通讯员 王琳 记者 侯艳艳) 3月5日，烟台市公安局召开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动员大会，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中央和省、市会议精神，对市公安局机关和直属单位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进行动员部署。

会议要求，要密切联系公安工作实际，着力解决“四风”方面存在的具体问题，从具体事情抓起，切实让群众看到实实在在的变化，以问题整改的实际行动取信于民。市局机关和直属单位要切实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把活动作为一项重大政治任务抓紧抓实抓好，思想上更加重视，行动上更加自觉，工作上更加主动，确保组织到位、指导到位、宣传到位、统筹到位，切实把广大党员干部在活动中激发出来的工作热情和进取精神，转化为做好公安工作的强大动力。